

在婚禮遮蓋底下，主持婚禮的拉比或其他人隆重的把結婚協議書交給新郎 חתן (Chatan) 和新娘 כלה (Kalla)，這份結婚協議書叫做 *Ketubba*，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「被寫的」，是指書寫的義務。這份文件是由新郎和兩位證人所寫，這並不同於結婚證書，而是丈夫許諾給予妻子的保障，在婚姻中丈夫要按照律法，不可不顧妻子的食物、衣服和性生活（出埃及記二十一 10），萬一兩人日後離婚時，作丈夫的必須按照這份協議賠償金錢，使離婚的妻子能夠生活許多年，直到她重新有好的歸宿。若丈夫去世，妻子就可以不受協議書限制。

*Ketubba* 是正式的文件，在婚禮儀式之前由未來的新婚夫婦在兩位見證人面前簽字同意，並且在結婚儀式中交給新娘。在這個文件中寫明丈夫的義務，尤其是對待妻子的財務義務，在一般情況和離婚的情況仔細列舉。現在所發現最古老的結婚協議書是寫於公元前第五世紀，在埃及的南方出土。結婚協議書是由亞蘭文 (Aramaic 阿拉姆語) 書寫，亞蘭文是舊約時期民族之間共同語言，也是新約時期的日常用語，在現代的猶太婚禮前，許多拉比很辛苦地把協議書翻譯成希伯來文，好讓結婚的雙方明白協議書的內容。

協議書的第一段通常是結婚雙方的聲明：

我們證明，新郎（新郎全名）和新娘（新娘全名）說，按照摩西和以色列的宗教，妳成為我的妻子。我將靠著上帝的幫助工作，尊重妳，眷顧妳的生活所需，供應妳食物和衣服，如同以色列人供養他們妻子的習俗。我將給妳二百德納 (*Dinar*) 的總金額（新娘守寡或離婚是一百德納）維持生活。我有義務供應你生活，提供食物和衣服，且滿足妳其他的需求，且符合這地的習俗，與你有性生活。一切，為使她滿足，她將是我的妻子。

古代的猶太人結婚，新郎要給新娘的父親一筆聘金，補償新娘父親失去女兒的這個勞動力。後來為了使新郎的負擔減輕，改為以押金支付給新娘，以保證萬一婚姻生變，妻子有生活的保障。二百德納是押金的最低規定，若新娘是守寡的婦女或離婚的婦女則金額減半為一百德納。

*Ketubba* 的結尾，詳述新娘的嫁妝，這是由女方的父家帶來的。新郎要宣認取得這些嫁妝，並擔保這些嫁妝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，均由男女雙方共同擁有，但是若雙方離婚或男方先去世的時候，嫁妝將交由女方取得。為避免男方食言，新郎將頭巾「賣」給證人收存為證明，證人有義務要「買」這頭巾，作為協議履行的象徵。現在有些改革派人士已經不再使用婚姻協議書，而改用結婚證書，或是另外製作兩性平等對待的婚姻協議書。

基於兩個重要的原因，*Ketubba* 有機會表現出美麗的書寫藝術、繪畫和插圖：*Ketubba* 的製作方式沒有限制，不論材質、大小、證明的形式、字母均可以自由發揮；此外，*Ketubba* 和歡樂的婚禮密切相關，因此在動機上，在色彩及式樣上都允許創新，這使 *Ketubba* 常常成為美麗的裝飾，懸掛在牆上。